

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廚師甄選辦法及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師一名，備取廚師數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午餐辦公室或本校警衛室。

伍、承辦人：午餐執行秘書蔡老師(電話：2336842 轉 923)

### 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國中畢業以上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，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

構全身健檢合格證明書，不得有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
(三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(四)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。

(五)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)

一、履歷表1份。(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)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
捌、甄選方式：積分50%(接受履歷表後，審查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內容含敬業態度、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常識等)。

口試50%

### 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年6月22日(三)下午2時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校長室。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150號

### 拾、放榜：

1. 111年6月24日(三)下午4點前，以電話告知。

2. 正取人員於111年6月27日(一)上午8點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3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1個月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**拾壹、工作時間：**

- 一、自 111 年 8 月 30 日(二)起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(每日八小時)，並需善後處理完成，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（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）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**拾貳、待遇：**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，寒暑假不支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**拾參、索取簡章：**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中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亦可於本校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。

**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111 年度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

## 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(黏貼相片)
聯絡電話		手機			生日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		
住 址		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分標準	報考者 自填得分	審 查 者			
				核定分數	簽 章		
學 歷 (最高 10 分)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 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10 分				一、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二、相關證件正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 三、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，可重複計分。 四、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五、輕度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	
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 其他科系畢業	8 分					
	國中	7 分					
	國小	5 分					
經 歷 (最高 5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，並取得證明者。	滿一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					
專業證照 (最高 10 分)	中餐烹調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	
	中餐烹調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	
研習進修 (最高 10 分)	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、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	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					
其 他 (最高 15 分)	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長	10 分					
	自行填寫 (具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但不影響工作者。)	5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最高 50 分					
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				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			

※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填 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P. S. 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，將一律解雇